

#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04号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发行人回复文件，发行人境外债尚在重组过程中，且部分境外债即将到期；发行人存在提取本次募投项目预售资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债务违约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债权人明确达成债务展期协议或债务重组方案，是否有相应计划及其可行性；（2）将募投项目预售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项目预售资金提取、使用情况及其相应依据，说明项目是否存在资金挪用等违法违规情形及解决整改措施；（3）说明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教育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19日